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90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欣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欣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欣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攔查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4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並考量被告本案為酒駕初犯之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駕駛車輛之種類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、黃筱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961號

被 告 林欣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欣成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0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上之朋友家飲用3罐啤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4時30分許，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該處上路，欲前往位在屏東縣麟洛鄉之果菜市場。嗣於同日5時44分許，林欣成駕駛上開車輛行經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與民生路之交岔路口，因未減速慢行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充滿酒味，遂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4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欣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

01 且有警員偵查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
02 屏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03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0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0 檢察官 蔡佰達

11 檢察官 黃筱真